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辽0113执1524号

申请执行人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4区42栋。

法定代表人袁金华，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沈阳亚太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沈北新区清泉街道崔公堡村。组织机构代码69403337-5

法定代表人任罡，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焦永辉，男，1954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4号5-4-3，身份证号码210104195402100315。

被执行人朱萍，女，1955年5月2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4号5-4-3，身份证号码210104195505020326。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沈阳亚太混凝土有限公司、焦永辉、朱萍追偿权纠纷一案中，依法对被执行人沈阳亚太混凝土有限公司所有的辽AH5947号泵车进行评估。辽宁唯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作出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109.35万元。由于被执行人在

指定期间内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沈阳亚太混凝土有限公司所有的辽 AH5947号泵车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 欣
代理审判员 王双羿
代理审判员 李 健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书 记 员 杜宗宾

